



## 大会

## 第十四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维也纳

##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由主要委员会主席 **Santiago Martínez-Caro** 先生（西班牙）提交

1. 主要委员会在2011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期间共举行了六次会议。
2.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副主席：William Calvo Calvo 先生（哥斯达黎加）、Oluwatobi Osobukola-Abubu 女士（尼日利亚）、Hana Kovacova 女士（斯洛伐克）和 Satya Rodrigo 先生（斯里兰卡）。
3. 根据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7至20。还审议了关于项目10(a)、10(b)、10(c)、10(d)、10(e)、11、12、13、14、16、17、18和20的决定草案或决议草案。
4. 在2011年11月29日上午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项目10(a)、10(b)、10(c)、10(d)、10(e)、11、12、14、16和20的15项决定草案或决议草案达成了协商一致。这些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载于GC.14/L.2和Add.1号文件。在当天下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GC.14/L.2/Add.1号文件所载项目17下维也纳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的建议达成了协商一致。
5. 委员会在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举行了简短会议，会上在项目13下提出了一项提议。经磋商后，委员会在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第四次会议上就该项提议达成了协商一致并通过了该项提议。该次会议上还就主席提出的项目10(b)下的案文达成了协商一致。
6. 委员会在12月1日上午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77国集团和中国在项目18下提出的建议。在当天下午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该项目的协商一致案文，以向全体委员会推荐。

